

信息披露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
基金代码	1696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6/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60
本次收益分配比例(单位:每份基金份额)	0.021
有关年度分次分配的情况	无

(1) 基金场内简称称为“红利ETF 广发”。

(2) 根据本公司约定,当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当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分配日,基金管理人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分配基金收益,但不保证基金收益。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判断,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4日(场外)
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除以2025年7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后,将余额部分自动转入投资者的红利再投账户,其后该账户的基金份额将根据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进行计算。
收息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对于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7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手续。	

(4) 投资者如果选择某一销机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则该销机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的分红方式将自动变更为其选择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该销机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的分红方式将自动变更为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该销机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的分红方式将自动变更为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

(5)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起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判断,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ODH)
基金代码	0001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3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基準日每基金单位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0.00179
本次收益分配比例(单位:每份基金份额)	0.021
有关年度分次分配的说明	无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份额持有人
收息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承担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将按分配比例划入红利账户。对于登记在册的基本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将根据登记在册的基本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将分红款划入投资者在该销机构直销账户或其他销机构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并通知投资者到该销机构直销账户或其他销机构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办理分红款的领取手续。

(2) 本基金将在2025年7月10日上午9:00至10:30期间停牌,并于将与2025年7月9日10:30起复牌。

(3)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判断,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7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手续。

(4) 投资者如果选择某一销机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则该销机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的分红方式将自动变更为其选择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该销机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的分红方式将自动变更为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

(5)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起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判断,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7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手续。

(4) 投资者如果选择某一销机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则该销机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的分红方式将自动变更为其选择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该销机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的分红方式将自动变更为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

(5)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起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判断,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7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手续。

(4) 投资者如果选择某一销机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则该销机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的分红方式将自动变更为其选择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该销机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的分红方式将自动变更为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

(5)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起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判断,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7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手续。

(4) 投资者如果选择某一销机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则该销机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的分红方式将自动变更为其选择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该销机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的分红方式将自动变更为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

(5)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起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判断,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7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手续。

(4) 投资者如果选择某一销机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则该销机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的分红方式将自动变更为其选择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该销机构直销账户或银行账户的分红方式将自动变更为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

(5)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起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判断,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